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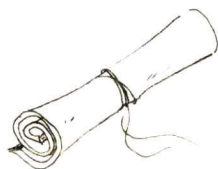
中國傳統 經典與解釋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系中書

清人經解叢編

劉小楓 周春健 ● 主編



# 論語集注補正述疏<sup>[上]</sup>

——附《讀書堂答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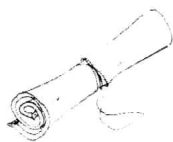
趙友林 唐明貴 ● 校注

中國傳統 經典與解釋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糸旦禱車

清人經解叢編

劉小楓 周春健●主編



# 論語集注補正述疏<sup>[上]</sup>

——附《讀書堂答問》

[清]簡朝亮●撰 趙友林 唐明貴●校注

## 出版說明

如今我國處於數百年難逢的歷史時期，修復我國已然破損的文明傳統，乃當下的世紀性學術使命。清代學術的輝煌傳世成就，顯見於整理歷代經典，此乃學界共識。21世紀中國學術能否有成、能否化解西方文明的挑戰，不僅端賴當今學人掌握西方歷代經典的進深，亦當基於對中國歷代經典的重新認識。八十年代初，中華書局推出“十三經清人注疏”整理規劃，見目二十餘種，刊行十餘種，嘉惠學林，功莫大焉。惜乎這一計劃尚未完成，且未囊括的十三經清人注疏不在少數，令人惋惜。

本《叢編》願承繼前輩心志，繼往開來，繼續整理十三經清人箋注。整理方式為：繁體橫排，施加現代標點，針對難解語詞、人物職官、典章制度、重要事件等下簡明注釋。如今的典籍整理，大多點校為止，如此習慣做法使故書仍然是“故書”，我們的企望是，通過箋釋使得故書煥然而為當今向學青年的活水資源。

古典文明研究工作坊  
中國典籍編注部甲組

2009年5月

## 校注說明

簡朝亮(1851—1933),字季紀,號竹居,廣東順德簡岸鄉人。因居於簡岸,人稱簡岸先生。少時家貧,時學時輟,但十四歲即能遍誦七經。後得師友引薦及資助,簡朝亮得以從學於享譽嶺南的南海朱次琦(九江)門下。他秉承師教,讀書以脩身,經學、史學、掌故之學、性理之學、辭章之學,無不涉及,十分淵博,而不為趨時之言。學成後,由於種種原因,屢試不第,三十九歲後遂絕意科場,致力經史之學,以著書講學為職志,不事標榜,以風節勵後學,以實學樹楷模。

簡朝亮數十年潛心疏證儒家經典,著有《尚書集注述疏》、《論語集注補正述疏》、《孝經集注述疏》、《讀書堂問答》等。其中《論語集注補正述疏》一書乃其課徒之講稿,歷經十年寫成,由羣弟子贊助刊行。該書首列《論語》經文,次錄朱熹《論語集注》全文,後列他的述疏,文末附《讀書堂問答》二百五十六條。簡朝亮的“述疏”,基本上由兩部分組成:一是疏通、補充朱熹的《論語集注》,解讀翔實,資料豐富,具體特點詳下文;二是注釋字音,以便讀者。他說:“如疏無音,亦難讀也,故亦相次為疏,以絕廢經者議焉。”此外,疏中注音還有一個作用,即標明段落。他說:“其疏文連而不可斷之為音者,其音皆在疏末。其疏文連而可斷之為音者,分隸其音。讀者亦可因而求段落處也。”

《論語集注補正述疏》有以下幾個闡釋特點:

其一，折衷漢宋，摒棄門戶之見。在中國經學史上，有所謂漢學、宋學之說。一般認為，漢學強調實事求是，力求廣稽博徵，言必有據，事必有本，不穿鑿附會，不馳騁議論，但流於煩瑣；宋學講求微言大義，好為新說，以義理見長，但其學往往流於空疏。有鑒於此，簡朝亮則主張折衷漢宋，摒棄門戶之見，不論漢學宋學，只要合於孔門義旨，就可採用。他說：“為《論語》之學者，明經以師孔子也。惟求其學之叶於經而已矣，烏可立漢學宋學之名而自畫哉？”“或平之曰：‘漢學長訓詁，宋學長義理，斯不爭矣。’是未知叶於經者之為長，其長不以漢、宋分也。”如《為政》“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句，馬融注曰：“所因，謂三綱五常。”朱熹襲用之，並解釋曰：“三綱，謂：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五常，謂：仁、義、禮、智、信。”在簡朝亮看來，“義理莫大於綱常，經言殷周所因而知其繼也，馬氏以綱常釋之”，“此漢注非訓詁也，朱子采其說，此其義理之長也”（《論語集注補正述疏序》）。又，《雍也》“君子博學於文，約之以禮”，《集解》所引鄭玄注於“約”沒有注解，朱熹《論語集注》則曰：“約，要也。”簡朝亮認為：

“博約”之教，乃開後學。鄭氏釋此《經》者不釋“約”焉，朱子以“約要”釋之。由知而行，皆要也。孟子之學，曰說約，曰守約，其自斯發與？此宋注明義理者以訓詁而明，此其訓詁之長也。（《論語集注補正述疏序》）

總之，在簡氏看來，無論漢學、宋學，“叶於經者之為長”。

在具體述疏過程中，簡朝亮踐行了自己的解釋原則，總括而言，大約有二，第一，以經通經，以明正解。如《學而》：“子曰：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對於此條 20 字的經文，簡朝亮用了 2716 個字進行述疏，他先以漢學的攷據方法對經文中所涉及的如“道”、“千乘”、“千乘之國”，“事”、“敬”、“敬事”、“信”，“節

用”、“愛人”、“使民”、“以時”等逐一進行訓詁與攷證。在此過程中，他採用以經通經的方法，引用了《周官》、《孟子》、《禮記》、《周易》、《尚書》、《大戴禮》、《中庸》、《詩經》、《左傳》、《爾雅》等儒家經典之經文作注。第二，以史通經，以明經術。簡朝亮在述疏中有時也直抒胸臆，對《論語》加以申論。這種申論往往表現為聯繫歷史，品評人物。如上舉《學而篇》，他在解釋“信”時，便引用了《左傳》中“晉侯降原”、《史記·商君傳》中商鞅變法嚴守信用等進行釋說。再如《論語·子路》：

子貢問曰：“何如斯可謂之士矣？”子曰：“行己有恥，使于四方，不辱君命，可謂士矣。”

士就是能出使專對，不恥君命，不辱國威的人。據此，簡朝亮對歷史上幾個人物作了品評。在唐代，董晉曾隨同兵部侍郎李涵出使回紇，回紇使人說：

唐之復土疆，取回紇力焉。約我為市，馬既入而歸我賄不足，我於使人乎取之。

對於回紇的質問，李涵膽怯不能對，對此董晉回應說：

我之復土疆，爾信有力焉。吾非無馬，而與爾為市，為賜不既多乎？爾之馬歲至，吾數皮而歸貲。邊吏請致詰也，天子念爾有勞，故下詔禁侵犯。諸戎畏我大國之爾與也，莫敢校焉。爾之父子甯而畜馬蕃者，非我誰使之？

董晉的回答有理有力，既折服了對方，又維護了大唐的尊嚴，故簡朝亮慨歎道：“若董晉者，其不失辭而利國家者歟！”《論語·衛靈

公》：“子曰：‘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真正的志士仁人，不會因貪生怕死而屈節害義，而只會勇於犧牲以成全仁德。本此，簡朝亮以宋代的文天祥和陸秀夫爲例，又作了進一步申發。文天祥在抗元的鬥爭中被俘，誓死不降，英勇就義。他曾在衣帶上刻字以自勉，其文曰：

孔曰成仁，孟曰取義。惟其義盡，所以仁至。讀聖賢書，所學何事，而今而後，庶幾無愧。

對此，簡朝亮道：“君子謂此以經術報有宋三百餘年養士之恩矣。”南宋另一位抗元名將陸秀夫，爲使皇帝免受被俘之辱，背負皇帝，投海自殺。簡朝亮讚歎道：

《禮》曰：“國君死社稷。”又曰：“臨難毋苟免。”皆以成仁也。宋陸秀夫則成其君而自成者哉！

其二，申明朱注。《論語集注補正述疏》以朱熹《論語集注》爲主體，全錄朱子《集注》，然後以“述曰”加以闡述，對其中有異義及難懂之處更是如此。如《顏淵篇》首章：

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爲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爲仁由己，而由人乎哉？”

朱注曰：

仁者，本心之全德。克，勝也。己，謂身之私欲也。復，反也。禮者，天理之節文也。爲仁者，所以全其心之德也。蓋心之全德，莫非天理，而亦不能不壞於人欲。故爲人者必有以勝

私欲而復於禮，則事皆天理，而本心之德復全於我矣。

對於朱子此訓，其他注經者多有訾議，以為訓前“己”為“私欲”無法講通緊接其後的“為仁由己”之“己”。簡朝亮申之曰：

或曰：“《集注》釋己，上下同文而異義，漢學家疵之，今而從之，何也？”蓋己者身也，自人欲而稱己焉則曰克己，自天理而稱己焉則曰由己，皆己也。故孟子云：“所以攷其善不善者，豈有他哉？於己取之而已矣。”《經》云“毋我”，又云“我欲仁”，我猶己也。如一己無分，以克己之己淆為由己之己也，將自由而不知自克。嗚呼！其如天下何哉！……若夫上下同文而異義，羣經有之矣。其可知異同者，皆據其上下文而可知也。

又《學而》：“子貢曰：‘《詩》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朱注曰：

《詩·衛風·淇澳》之篇。言治骨角者，既切之而復磋之；治玉石者，既琢之而復磨之；治之已精，而益求其精也。子貢自以無諂無驕為至矣，聞夫子之言，又知義理之無窮，雖有得焉，而未可遽自足也，故引是詩以明之。

簡朝亮述曰：

朱子釋此詩，不從《爾雅》，何也？蓋有辯焉。《詩·毛傳》云：“治骨曰切，象曰磋，玉曰琢，石曰磨。道其學而成也。聽其規諫以自修，如玉石之見琢磨也。”修與脩通。今攷《爾雅·釋器》云：“骨謂之切，象謂之磋，玉謂之琢，石謂之磨。”《釋訓》云：“如切如磋，道學也；如琢如磨，自脩也。”釋經者謂《毛傳》從《爾雅》焉，非也。切、磋、琢、磨，《毛傳》據所聞言之爾。道學、



自脩，《毛傳》從《大學》言之也。……蓋《爾雅》有漢人添之者。……《釋器》云：“玉謂之雕，雕謂之琢。”如治璞玉者既琢之，而不復磨之，何以爲成器之美乎？《詩·抑》云：“白圭之玷，尚可磨也。”將不曰玉謂之磨乎？蓋《爾雅》添文，非出周公，實從《毛傳》，故其義有未審焉。……朱子之義，其審乎《爾雅》者詳矣。今從朱子，而經義益明。

這裏，簡氏不但理清了《毛傳》的解說由來，而且申明了朱注的精審。

不過，在申述朱注時，他有時太膠柱於朱注，故又不免曲爲之說。如對管仲的評價，在封建社會歷來是一個大關節，因爲這涉及到封建社會一個極爲敏感的君臣問題。當時，在和齊桓公小白奪取政權的過程中，管仲和召忽是輔佐子糾的，後來事敗，“桓公殺公子糾，召忽死之，管仲不死”。以封建社會正統的君臣關係而言，召忽無疑是值得稱道的，管仲應當受到譴責。但孔子卻高度讚揚管仲說：“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論語·憲問》）這就爲後來的學者出了一個難題，於是他們紛陳己見，以彌其說。如朱熹在《論語集注》曾引程頤之說，認爲“管仲有功而無罪，故聖人獨稱其功”。那麼程頤的觀點是什麼呢？他認爲，齊桓公是兄，當嗣續國統，子糾是弟，與之爭國是不正當的，故管仲棄子糾而從桓公，是合乎義的，是正當的。簡朝亮循此思路，又作了進一步申發。齊桓公與子糾孰長孰幼，是一個難以說清的問題，故簡朝亮於此未作深論，而是補充他說，以彌補程頤的說法。他認爲，齊桓公之母尊貴，故桓公當立爲君。他說：

春秋時，立庶子者以貴不以長，糾與小白皆僖公庶子也，非諸兒母弟也。小白母衛姬寵貴，非糾母魯女所可同也，故衆立小白。

齊桓公當正得立，故管仲棄子糾而從齊桓公，不爲不正。這就進一步彌縫了程頤的說法。在《論語集注》中，朱熹還以管仲之例，認爲唐代的太子官王珪和魏徵不死太子李建成之難，是害於義的；他們兩人在輔佐唐太宗時雖也立有功業，但他們“先有罪而後有功，則不可以相掩”。對此，簡朝亮申述說：“珪及徵不能先幾而察亂也，臨難皆不死焉，……太子官不得爲無罪也。”但是當時王珪已經被流放，早已不是太子之官，故可以不死太子之難，何罪之有？對此簡朝亮又是百般彌縫。他說：

其流也，不能輔導太子而流之也。雖太子之官免矣，而吾固嘗爲太子官而至於流者也，臨難之日，人雖不我責，仁人之心何以安乎？

這種解釋，未免強詞奪理，顯得迂腐了。

其三，補正朱注。在簡朝亮看來，朱子《論語集注》雖然煞費苦心，但其中仍有某些地方需要補正。他說：

朱子之爲《論語集注》也，自漢迄宋皆集焉，終身累脩之，欲其協於經也。其未及脩之者，後人補之、正之，宜也。

首先，他認爲，在《論語集注》中，朱熹有些注解因襲前人，但未加說明，這必定給解經者造成一定的釋讀困難，尤其會給識見不廣的學生設置閱讀障礙。因此，他在《論語集注補正述疏》中，補上了這部分內容。如《爲政》：“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朱注曰：“從，隨也。”簡朝亮述曰：“從，隨，《詩·既醉》鄭箋義也。”也就是說，朱注是因襲鄭注而來。又，《雍也》“質勝文則野”，朱注曰：“野，野人。言鄙略也。”簡朝亮述曰：

包氏云：“野，如野人。言鄙略也。”朱子本之，刪“如”字焉。蓋《經》以君子言之，則此直為野人矣。

不僅指出了朱注之源，而且說明了朱注對原注脩改的原因。

其次，簡朝亮對朱注失察之處予以了訂正。如《八佾篇》子夏問曰：“‘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為絢兮。’何謂也？”朱注曰：

此逸詩也。倩，好口輔也。盼，目黑白分也。素，粉地，畫之質也。絢，采色，畫之飾也。言人有此倩盼之美質，而又加以華采之飾，如有素地而加采色也。子夏疑其反謂以素為飾，故問之。

簡朝亮在述疏此段文字時指出：

朱子釋“倩盼”者，本《詩·碩人》毛傳也。其釋“素絢”者，先以《經》下文繪事言之，斯未叶矣，朱子未及脩之耳。如曰：“素，素質也。絢，采飾也。言人有此素質而又加采飾也。子夏疑其以素為飾，故問之。”斯叶矣。

不僅直截了當地指出了朱注之所本及失當之處，而且提出了自己的答案，對朱注予以了脩訂。又《子罕》“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句，朱注：

道之顯者謂之文，蓋禮樂制度之謂。不曰道而曰文，亦謙辭也。

簡朝亮認為：

《集注》言文者，未洽也。文乃道所由傳，孔子豈以謙故而稱文邪？謹案：文者，六藝之文也，蓋《詩》、《書》、《禮》、《樂》、《易》、《春秋》之文也。其文先乎文王者，堯、舜、禹、湯皆自文王而繼之；其文後乎文王者，武王、周公皆自文王而開之。故以文王既沒爲統稱焉。

這不僅指出了朱子解釋的不當之處，還予以了訂正。

當然，《論語集注補正述疏》在注解時講求言必有據，論必有證，有時解釋一段經文甚至達近四萬言，這就使它顯得十分繁瑣。關於這一點，簡朝亮實際上自己也注意到了。他說，古今《論語》名家衆多，故辯之不得不詳，其文必然加長。此其一。其二，“惟疏之辯注所以長者，方欲別諸家得失，而明經術，以見經之不能廢也。”但這種繁長的解說，往往使人讀來望而生畏，且難得其要，故流傳不廣。

不過，瑕不掩瑜，簡朝亮的《論語集注補正述疏》以洽於經義爲旨歸，折衷漢宋精粹，不但補朱注之略，而且正朱注之訛謬，所作述疏深入淺出，解讀翔實，代表了清季及民國初年《論語》研究的最高水平，具有重要的資料價值，在《論語》學史上理應佔有一席之地。

此次校注，以北京圖書館出版社影印的《讀書堂叢刻》本爲底本，整理方式爲施加現代標點，於難解字詞、人名地名、典章制度等，作簡明釋義。正文用小四號字，注釋文字用小五號字。原文雙行小字部分，亦用小五號，外加括號，以與校注者文字區別。個別較長注文，採用腳注形式，以利閱讀。

本書之校注，由唐明貴和趙友林共同完成，唐明貴負責《論語集注補正述疏序》、《論語序說》、《學而》至《顏淵》，趙友林負責《子路》至《堯曰》、《讀書堂論語答問》。

本書校注得到了劉小楓教授、周春健博士的幫助，在此表示深切的謝意。儘管我們為此付出了巨大的努力，但鑒於經驗不足，學識有限，校注中定有不當之處，萬望博雅君子有以教之。

校注者

於聊城大學古籍所

# 目 錄

出版說明 .....	1
校注說明 .....	1

## [上册]

論語集注補正述疏序 .....	3
論語集注補正述疏卷首	
論語序說 .....	10
論語集注補正述疏卷一	
學而第一 .....	55
爲政第二 .....	124
論語集注補正述疏卷二	
八佾第三 .....	196
里仁第四 .....	249
論語集注補正述疏卷三	
公冶長第五 .....	276
雍也第六 .....	326
論語集注補正述疏卷四	
述而第七 .....	381

泰伯第八 .....	459
------------	-----

## [中册]

## 論語集注補正述疏卷五

子罕第九 .....	515
------------	-----

鄉黨第十 .....	564
------------	-----

## 論語集注補正述疏卷六

先進第十一 .....	645
-------------	-----

顏淵第十二 .....	697
-------------	-----

## 論語集注補正述疏卷七

子路第十三 .....	762
-------------	-----

憲問第十四 .....	922
-------------	-----

## [下册]

## 論語集注補正述疏卷八

衛靈公第十五 .....	1027
--------------	------

季氏第十六 .....	1111
-------------	------

## 論語集注補正述疏卷九

陽貨第十七 .....	1157
-------------	------

微子第十八 .....	1223
-------------	------

## 論語集注補正述疏卷十

子張第十九 .....	1260
-------------	------

堯曰第二十 .....	1304
-------------	------

讀書堂答問 .....	1353
-------------	------

門弟子離讀校棊  
讀書堂答問附後



